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:出口退税常见问题问答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 E5 8D 95 c32 645412.htm id="she" class="oiop"> 出口退税 常见问题问答一、作为一家出口企业,在取得进出口经营权 后,应办理哪些涉税事宜?答:(一)出口企业退税登记1 、登记时限出口企业必须在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一个月内到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出口企业退税登记。 2、附送的资料 (1)进出口经营权批文及其复印件;(2)企业章程;(3)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复印件; (4)营业执照及其复 印件; (5)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; (6)自理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及其复印件; (7)银行开户证明。 (二)出口企业退税办税员培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 出口货物退(免)税管理办法》(国税发〔1994〕031号) 第12条规定:出口企业应设专职或兼职办理出口退税人员(以下简称办税员),经税务机关培训考试合格后发给《办税 员证》。没有《办税员证》的人员不得办理出口退税业务。 企业更换办税员,应及时通知主管其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注 销原《办税员证》。凡未及时通知的,原办税员在被更换后 与税务机关发生的一切退税活动和责任仍由企业负责。 二、 货物已报关出口,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,应提供哪些资料 ?答:1、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联);2、出口收 汇核销单(出口退税专用联)或远期收汇证明;3、增值税 专用发票(抵扣联);4、出口货物专用发票;5、税收(出 口货物专用)缴款书或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;6、委托出口 的,还需提供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》。三、货物已报关出口

,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申报退税应提供哪些资料? 答 :1、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联);2、出口收汇核 销单(出口退税专用联)或远期收汇证明; 3、出口货物专 用发票; 4、委托出口的,还需提供代理出口货物证明; 5、 出口企业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、《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; 6、增值税税收缴款书(复印件);7、运保费单据(复印件);8、如果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还需附送《进料加工贸 易申请表》。 查看更多贸易核销结算文章 四、无进出口经营 权的生产企业,如何申报办理出口退税? 答:无进出口经营 权的生产企业,可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,在申请办理退(免)税时,必须提供以下凭证资料:(一)"代理出口货物证 明"。"代理出口货物证明"由受托方开具并经主管其退税的税 务机关签章后,由受托方交委托方。(二)受托方代理出口 的"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联)"。委托方将代理出口的 货物与其他货物一笔报关出口的,委托方必须提供"出口货物 报关单(出口退税联)"复印件。(三)"出口收汇核销单(出口退税专用)"。代理出口协议约定由受托方收汇的,委托 方必须提供受托方的"出口收汇核销单(出口退税专用)"。 受托方将代理出口的货物与其他货物一笔销售给外商的,委 托方必须提供"出口收汇核销单(出口退税专用)"复印件。 (四)代理出口协议副本。 (五)"销售帐"。 五、如何办理 代理出口证明?答: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,一律在 委托方办理退(免)税,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提供"代理出口货 物证明"。在一般情况下,受托方在代理出口货物已实际结汇 后,到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》,税务机关应及时录入证明的有关内容,并与有关电子数

据核对无误后出具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》。在办理"代理出口 货物证明"时,受托方应提供下列资料:1、委托代理出口协 议; 2、受托方代理出口的"出口货物报关单"(出口退税联) ;3、出口货物专用发票;4、出口货物收汇核销单(出口退 税专用);5、代理销售明细帐;6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 它资料。 六、何时可进行申报退税工作? 答:有出口经营权 的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,除另有规定者 外,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后,凭有关凭证报 送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。 七、外贸企业 申报办理退税需填写哪些申报资料?填表有何要求?答:1 、将有关退税资料,按帐上做销售的顺序,按月按同类产品 归集填报"出口退税申报表"(一式四份)。2、可将同一年度 内不同月份的申报表按装订册归集填报审批表,每册一张。 3、根据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专用缴款书的 装订顺序,填报"出口退税进货凭证登录表"(一式四份)。4 、根据出口发票、出口报关单、收汇核销单、远期收汇证明 单、代理出口证明单等,依凭证装订顺序,填报"出口发票、 出口报关单登录表"(一式四份)。 查看更多贸易核销结算文 章 5、根据消费税出口专用缴款书,填报"出口退税进货凭证 登录表"(一式四份)。6、填写登录表时,应每笔一行。(一票多笔或一笔多票时都应分别填写)。若发生以前申报的 有关项目错误可用正负数填报相关的登录表进行调整。 7、 根据每次申报报送的资料汇总填报"出口货物退税单证汇总 表"(一式四份)。8、用于申报退税的所有单证必须是合法 有效,各种单证与填报的登录表、申报表等内容必须一致。 八、生产企业申报办理退税需填写哪些申报资料?填表有何

要求?答:必须填写《出口货物退税审批表》、《生产企业 自营(委托)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表》或《生产企业自营 (委托)出口货物先征后退申报表》、《出口货物退税单证 汇总表》。 用于申报退税的所有单证必须是合法有效,各种 单证与填报的登录表、申报表等内容必须一致。 九、在相关 原始退税单证及申报资料收集、填写齐全后,是否即可办理 申报退税?答:在相关原始退税单证及申报资料收集、填写 齐全后,必须先查询相关电子信息和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认 证后,方可办理申报。出口企业每月(次)报送出口退税申 报资料之前,应先将该月(次)申报出口退税货物对应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(抵扣联)向税务机关申请认证。未经认证或 认证不符及密文有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申报出口退税。 根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、厦门市贸易发展委员会《关于出口 退税申报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厦国税〔2000〕84号)规 定:为了提高企业退税单证审核通过率,加速企业资金周转 ,决定从2000年10月1日后,对出口报关单、收汇核销单、出 口货物退税专用缴款书及分割单(简称专用税票)实施"先查 询、后申报"的办法,即出口企业先进行电脑查询相关电子信 息,然后进行出口退税申报,具体要求:1、对2000年9月1日 后开具的专用税票及分割单,以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、收汇 核销单信息齐全、单证齐全的,单独造册申报; 2、对连续 两个月查无专用税票及分割单或报关单或核销单信息的,单 独申报,由退税部门按月向有关部门反溃 十、保税区外的出 口企业销售给外商的出口货物,如外商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 内的仓储企业,离境时由仓储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,保税区 外的出口企业如何申报退税? 答:保税区外的出口企业销售

给外商的出口货物,如外商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内的仓储企业,离境时由仓储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,保税区外的出口企业申报退税除需符合一般出口退税的条件外,还需提供仓储企业的出口备案清单(复印件并加盖海关的证明章),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。 欢迎进入: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点击进入免费体验: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